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89,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2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庄利明因在境外出差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3、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29,449	99.9249	40,800	0.0509	19,400	0.02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31,949	99.9280	38,300	0.0478	19,400	0.02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31,949	99.9280	38,300	0.0478	19,400	0.02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31,249	99.9272	38,400	0.0479	20,000	0.02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31,949	99.9280	53,100	0.0662	4,600	0.005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27,449	99.9225	53,200	0.0663	9,000	0.01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13,149	99.9046	38,300	0.0478	38,200	0.047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42,349	99.9410	38,300	0.0478	9,000	0.0112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3,361	98.6323	157,582	1.2938	9,000	0.0739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43,431	99.7908	54,100	0.0680	112,482	0.1412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7,567	99.7729	67,500	0.0842	114,582	0.14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55,818	92.5895	38,300	3.7101	38,200	3.7004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85,018	95.4181	38,300	3.7101	9,000	0.8718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65,736	83.8633	157,582	15.2649	9,000	0.8718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65,736	83.8633	54,100	5.2406	112,482	10.8961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50,236	82.3618	67,500	6.5387	114,582	11.09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施建明、施屹、张红星、范春跃、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4、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张利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谢昕辰、吴锦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因本行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确定由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693.61万元。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本行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2024年11月16日)起6个月内(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236.1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17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949.76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5元至2.41元。

3. 本行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7.1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0.41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4元至2.38元。

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份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兰州市财政局持有498,058,901股，持股比例为8.74%；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8,070,100股，持股比例为7.16%；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879,700股，持股比例为5.28%；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80,802,700股，持股比例为4.93%；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8,199,800股，持股比例为4.88%。

(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行长刘敏先生、董事、副行长刘靖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84,639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050%。

(三)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实施前，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监事长周伟先生、职工监事雷鸣先生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72,100股，持股比例为0.00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行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253.31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20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990.16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111%，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4元至2.41元。

其中，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217.5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138%，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905.82万元；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8.6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3.94万元；前述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7.1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0.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金额
相关股东单位						
1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0	6,091,200	6,091,200	14,522,900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08,070,100	2,554,500	410,624,600	6,130,800
3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0,802,700	1,757,800	282,560,500	4,220,220
4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78,199,800	1,772,200	279,972,000	4,184,232
小计			967,072,600	12,175,700	979,248,300	29,058,152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建平	董事长	89,900	60,000	149,900	142,000
2	刘 敏	董事、行长	0	21,000	21,000	49,460
3	刘 靖	董事、副行长	123,739	55,000	178,739	129,950
4	张少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71,000	50,000	121,000	118,000
小计			284,639	186,000	470,639	439,410
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1	蒲五斤	党委副书记	97,200	60,800	158,000	142,272
2	周 伟	监事长	90,000	55,600	145,600	131,982
3	雷 鸣	职工监事	84,900	55,000	139,900	129,800
小计			272,100	171,400	443,500	404,054
合计			967,629,339	12,533,100	980,162,439	29,901,616

注：1. 本次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由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增持金额合计1,452.29万元，为增持金额下限的1.94倍。上表中未包含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行498,058,901股股份以及2023年3月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的2,098,700股股份(已归集至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以及2024年5月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的3,543,600股股份，计入后相关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09,792,40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5%。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增持本行股份，其计划增持金额由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补足。

3.2024年8月7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敏同志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5年3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敏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行长。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2025-013)。刘敏行长增持股份金额下限按照其在本行领取的2024年税后薪酬总额的15%计算。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上述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984,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984,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70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461,48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德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34,798	99.7066	148,477	0.2912	1,1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35,298	99.7076	148,477	0.2912	6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31,798	99.7007	151,477	0.2971	1,1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31,798	99.7007	151,477	0.2971	1,100	0.0022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31,798	99.7007	148,477	0.2912	4,100	0.0081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31,298	99.6997	151,977	0.2980	1,1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5,360	97.4551	155,977	2.5269	1,100	0.018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27,527	99.6923	155,748	0.3054	1,100	0.0023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31,798	99.7007	151,477	0.2971	1,100	0.002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31,798	99.7007	151,477	0.2971	1,100	0.002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864	97.5745	155,248	2.4083	1,100	0.0172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3,838	97.1065	177,499	2.8756	1,100	0.01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19,360	97.5199	151,977	2.4621	1,100	0.0180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5,360	97.4551	155,977	2.5269	1,100	0.0180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019,860	97.5280	151,477	2.4540	1,100	0.0180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993,838	97.1065	177,499	2.8756	1,100	0.01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12关联股东杨志明、曾芳、王家砚、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启路、冯晓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大股东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卫星”)持有公司股份10,54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7.7525%；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72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航天投资是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与国华卫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华卫星、航天投资计划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6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72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华卫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543,406股
持股比例	7.75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43,406股

股东名称	航天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946,600股
持股比例	4.37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4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华卫星	10,543,406	7.7525%	航天投资为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
		航天投资	5,946,600	4.3725%	
		合计	16,490,006	12.125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华卫星	1,359,994	1.0000%	2024/12/23～2025/3/22	24.00-26.24	2024年12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华卫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航天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

注：国华卫星与航天投资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国华卫星、航天投资承诺如下：

1、在企业/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不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不从事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2、在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企业/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

4、本企业/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561,5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561,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74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俊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59,053	99.9970	0	0.0000	2,50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59,053	99.9970	0	0.0000	2,5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59,053	99.9970	0	0.0000	2,500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59,053	99.9970	0	0.0000	2,500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59,053	99.9970	0	0.0000	2,5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